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 創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述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9-111號東惠商業大廈9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黃婉兒女士(「第一認購人」)及黃祐榮先生(「第二認購人」)，連同第一認購人統稱「認購人」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認購協議」)。據此第一認購人及第二認購人同意以每股認購股份0.37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價」)分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48,852,097股及58,852,096股普通股(「認購股份」)(註有「A」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以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此授出一項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48,852,097股認購股份予第一認購人及58,852,096股認購股份予第二認購人。特別授權將會加在現有一般授權之限額上，且不會因此而影響或廢除董事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前不時獲授予之任何現有或該等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執行董事在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情況下，進行所有其他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立所有文件，以使認購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落實及生效。」

* 僅供識別

2. 「動議取決於及有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批准更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有關之限額至不超過新的10%限額(「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

- (a) 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連同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或之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數目10%；及
- (b) 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前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獲行使之購股權)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不予計算在內，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以實施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承董事會命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婉兒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六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9-111號
東惠商業大廈
903室

附註：

- (1)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彼出席大會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本通函附奉於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倘股東已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取消。
- (3) 如屬股份聯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處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 (4) 經正式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如有)或經簽署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倘未能如期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該權力或授權將不被視作有效論。
- (5) 就第一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婉兒女士(主席)、黃祐榮先生(副主席)、黃國聲先生及林兆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德良先生、黎應森先生及鄭景鴻先生。

本公佈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址 www.it-holdings.com 刊載。